

东乡县达板镇陈家村二号砂石料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7月3日，临夏市良华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召开了东乡县达板镇陈家村二号砂石料矿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临夏市良华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环评单位—兰州洁华环境评价咨询有限公司、监测单位—甘肃晟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领导和专家代表共11人，由11人组成验收小组（名单附后）。临夏州生态环境局东乡分局参会。

验收组现场检查了项目建设情况和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汇报、项目验收调查报告的介绍，查阅了相关资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东乡县达板镇陈家村二号砂石料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环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过认真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东乡县达板镇陈家村陈家沟内，建设内容主要由主体工程（开采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包括供水、供电等）、环保工程（废气、废水、噪声防治、固废处置等）等部分组成。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年11月，陈家村二号石料厂委托兰州洁华环境评价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东乡县达板镇陈家村二号砂石料矿环境影响报告书》；2018年12月24日东乡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发[2018]150号文件《东乡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关于东乡县陈家村二号石料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项目建设。

（三）投资情况

项目环保投资共计28.2万元，占项目总投资50万元的56.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石料生产线项目对应的环保设施验收，包括废气治理设施、废水收集设施、固废合理处置措施及噪声防治措施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调查，项目破碎工艺发生调整，参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更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1）生产废水

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工段，循环利用不外排；

（2）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使用防渗旱厕，旱厕定期清掏堆肥直接用于施肥，不外排。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筛分、装卸、运输、物料堆放等无组织排放粉尘；机械设备燃油废气。

（1）筛分粉尘

项目物料在筛分过程中会产生粉尘，筛分机自带配套喷淋设施。

（2）运输、堆放、装卸扬尘

建设单位在各产尘点进行洒水、喷雾，并规范装卸物料和运输物料的操作，并配备洒水车。

（3）汽车尾气

本项目车辆运输过程会产生燃油废气污染环境，主要污染物是碳氢化合物、CO、NO_x等，尾气排放量较小，均为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洗砂机、振动筛以及皮带输送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本项目优选设备，所有声源设备安装减振垫，同时设备之间保持一定的间距，因此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后，由厂区员工定时清运，运送至当地垃圾填埋场。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产生的泥砂清掏沥干后外售。

四、环境保护验收检测调查情况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检测结果如下：

4.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砂石料筛分水洗过程产生的洗砂废水、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等。其中：项目洗砂废水经设置的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只需按损耗定额定期补水即可，废水不外排；厂区职工生活使用防渗旱厕，生活污水主要为盥洗污水，直接泼洒蒸发消耗，粪污水定期清掏堆肥后作为农家肥使用。

4.2 废气

依据验收监测报告监测期间：项目厂区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337\text{mg}/\text{m}^3$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4.3 厂界噪声

依据验收监测报告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8.6\sim 50.4\text{dB}(\text{A})$ ，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7.3\sim 43.5\text{dB}(\text{A})$ ，昼间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限值要求。

4.4 固体废物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后，由厂区员工定时清运，运送至当地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产生的泥砂清掏沥干后外售。

五、环境管理

企业设置环保专员1名，组织开展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具体负责公司环境保护的日常管理和监督以及事故应急处理等工作，并保持同环保部门的联系，定时汇报情况，形成上下贯通的环境管理机制，对出现的环境问题作出及时的反映和反馈。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据现场调查及验收监测结果可知，建设单位依据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对各污染物产生点进行了有效治理，在废气、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废水、固废均得到合理的处置，因此项目的运行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七、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东乡县达板镇陈家村二号砂石料矿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经过验收调查和检测，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废气、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废水有合理去向，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验收组原则同意该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后续要求

(一) 建设单位需进一步整改和完善的要求

(1)完善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及管理制度，保证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沉淀池污泥晾晒场地做好防渗及围挡措施，定期收集后外售；做好固废处理处置的台账。

(2)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临夏州生态环境局东乡分局受理备案；在厂区、运输道路、沉淀池处设置相关警示标志。

(3)对运输道路及时清扫并洒水抑尘。降低粉尘对环境的影响；进一步做好相关截排水措施，落实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生态恢复措施。。

(二) 验收监测报告需完善内容

(1)核实项目区环境敏感点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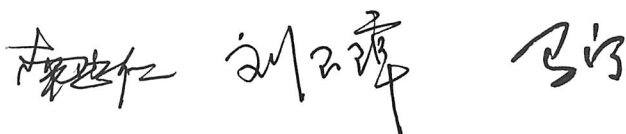
(2)细化项目组成据此完善工程变更及环保投资变更情况。

(3)补充企业相关环境管理监控计划及管理规章制度的调查。

(4)完善环境保护措施调查，核实环境监测计划，完善相关图件、附件。

九、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长：

特邀专家：

验收组其他成员：

临夏市良华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7月3日